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處理系爭交通車禍案件所涉違失，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張○英君陳訴，於96年9月26日18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160巷口所發生之刑事肇事逃逸車禍案件（下稱：系爭車禍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第二分局）處理系爭車禍案件將其誤認為行為人，承辦員警涉有違失，但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乙案。案經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相關卷證，於112年7月31日詢問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承辦系爭車禍案件之時任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佐陳一璋，及中正第二分局之分局長至直接監督楊員、陳員之主管人員，雖未構成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所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但仍有未善盡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客觀性義務，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逕予移送檢方偵辦，乃致當事人纏訟多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均有疏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有關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署訂頒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本系爭車禍案件發生時該規範第3點¹規定：「(一、原則) 1. 處理交通事故，以正確、迅速、精細、周密、安全為原則，其目的在於還原交通事故原貌、釐清肇事原因，使正義公理得以伸張。每件交通事故均有其特性，處理人員應以偵辦刑案之態度，掌握重點、抽絲剝繭，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2. 處理交通事故除填具相關書表外，應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從抵達現場救護傷患、現場勘察、調查訪問至排除現場恢復交通之程序，詳細記錄現場情形與處理過程，必要時輔以錄音(影)，以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第14點規定：「處理系爭車禍案件應把握下列要領：(一) 受理報案時除應記明報案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外，對於肇事逃逸肇事人及車輛之車號、車種、車色、特徵、逃逸方向等資料應詢問清楚，並立即通報查緝，以掌握機先。(二) 為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等事形，處理人員到達肇事現場應先勘察是否屬系爭車禍案件，以決定偵查重點。……(四) 肇事逃逸致財物損失或普通傷害案件，由該管警察分局偵辦，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比照重大刑案通報、列管，由該管警察局全力偵辦。」另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規定：「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

¹ 92年11月4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092015326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0點，95年7月13日內政部警署交字第0950094134號函修正發布，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全文64點。

(二)陳訴人主張中正第二分局處理系爭車禍案件，未能遵循刑事訴訟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移送檢方偵辦，乃至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8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惟陳訴人鍥而不捨，窮盡所有救濟管道以求清白，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交聲再字第32、57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後經該院106年度再字第1號及第2號再審判決(內容同)認定「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之方法，均不足為被告(即陳訴人)有罪之積極證明，業經原第一審判決(臺北地院97年度交訴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陳訴人無罪)詳為說明，臺灣高等法院並採同一見解，檢察官仍執陳詞指摘原第一審判決違誤，難認有據。從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即維持原第一審無罪判決)，摘錄如下：

1、105年度交聲再字第32、57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理由如下：

(1)證人即負責處理車禍現場之楊福財警員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伊接到交通分隊值班通知，叫伊去處理車禍，已告知110報案電話是徐○榮去報案的，電話是0939○○○○○○，無線電通報說本案是肇事逃逸，徐先生有留電話，說肇逃車輛是DNX-211等語。然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職權函查受理本件車禍之中正第二分局，經該局函覆110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等語，(中正第二分局105年10月2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0532102700號函)附卷可參，與證人徐○榮、員警楊福財上開證述顯不相符，此部

分攸關案發初始目擊證人描述肇事車輛車號之正確性，應有究明之必要。進者，陳訴人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取得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97年度訴易字第81號侵害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時，對告訴人朱○蘭於96年12月25日偵訊時供述進行勘驗之勘驗筆錄，依該勘驗筆錄所示，告訴人朱○蘭證稱其被撞倒地，沒看到撞其的車子，有1個人說黃，3個人都說白的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上開事件100年12月6日勘驗程序筆錄附卷可徵(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再字第32號卷)，而陳訴人騎乘之機車為紅色，有該機車之車籍資料、照片可稽(偵查卷第31、65、66頁)，與告訴人朱○蘭經他人告知之肇事機車顏色或為黃色或為白色，顯大相逕庭，足見陳訴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辯稱告訴人朱○蘭所稱肇事機車顏色與其使用之機車顏色並不相同等情，亦非毫無所據，原確定判決認陳訴人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尚有未恰。

- (2) 聲請再審意旨主張之新證據，攸關陳訴人於案發時間是否仍於市場擺攤作生意而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及目擊證人證言之可信性，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而為事實審法院未及調查斟酌，且自形式上觀察，確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的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相符，堪認已具再審之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2、106年度再字第1號及第2號再審判決陳訴人無罪，理由如下：

- (1) 肇事之系爭機車(DNX-211)之登記車主為被告

(即陳訴人)之配偶曾○任，該車平日由被告騎乘使用，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機車撞及倒地，因而受有左肩及下背挫傷等傷害，該機車騎士於肇事後，旋即逃逸，為證人徐○榮、孫○力、曾谷○○○目擊等情，經證人曾○任、證人即告訴人朱○蘭、證人徐○榮、孫○力、曾谷○○○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述，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8號卷，並有系爭機車之車籍查詢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疑似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照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稽，上開事實，固堪以認定。

- (2) 目擊證人徐○榮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伊站在汀洲路3段160巷對面之全家便利商店前等紅燈要過馬路，靠近肇事地點約4、5公尺處，目睹車號DNX-211之輕型機車(車牌為綠底白字)撞到告訴人後，未下車查看處理，即快速離去，該肇事之機車騎士頭戴半罩式之安全帽，身材瘦小，肇事機車為50CC之機車，伊有報案，主動提供車號給到場員警，當時伊身上無紙筆，並未書寫記下車號等語；目擊證人孫○力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伊站在汀洲路3段水源市場前要過馬路，靠近肇事地點約5公尺，看到車號DNX-211之輕型機車(車牌為綠底白字)撞到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後，未下車查看處理，即快速離去，確定

肇事之機車為50CC之輕型機車，又肇事之騎士當時反穿著淺色外套頭戴半罩式之安全帽，身材瘦小，當時伊有留聯絡資料給不詳之人，但未包括肇事機車之車號等語；目擊證人曾谷○○○於警詢證稱：當時伊站在汀洲路3段160巷路旁，看見一輛機車（車牌為綠色，車號為「D*-211」）撞及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朱○蘭後，未下車查看處理，即快速離去，該肇事機車騎士身材瘦小等語，綜合證人徐○榮等3人前開證詞，除證人曾谷○○○僅能記住肇事車輛車牌其中4碼外，固均指出肇事機車為輕型機車、車牌為綠底白字、車牌號碼為DNX-211、機車騎士有戴安全帽、身材瘦小等特徵，然查：

- 〈1〉本件車禍係目擊證人徐○榮持用門號0939○○○○○○號行動電話於96年9月26日17時55分16秒許撥打110報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受理通報後，同步派遣思源街派出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到場處理乙節，經證人徐○榮上開證述，並有中正第二分局106年4月17日北市0939○○○○○○號函附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可稽，依該報案紀錄單所載，勤指中心於同日18時58分許接獲思源街派出所員警張慶國回報：「輕機DMX-211(肇逃)、行人：朱○蘭26.5.27（即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於同日19時50分38秒許接獲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回報「成案」，於同日19時51分30秒許在「結案說明」欄記載「成案。輕機DMX-211(肇逃)、行人：朱○蘭26.5.27」，可徵依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之紀錄，本件肇

事車輛為車牌D「M」X-211之輕型機車，並非系爭機車；嗣至現場處理之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於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下稱：肇逃追查表）記載肇逃車輛車牌號碼為D「N」X-211，並於肇逃追查表「遺留跡證」欄記載「一、未遺留跡證。二、由110通知報案人徐先生電話0939○○○○○○，報案時已告知肇事肇逃車車號為DNX-211輕機。三、由先到達的派出所員警告知現場有2位證人均看到的肇逃車車號為DNX-211輕機，1位孫○力，電話0939○○○○○○，1位曾谷○○○，電話0939○○○○○○，均先行離去」等內容，有該肇逃追查表卷可稽（偵查卷第38頁），員警楊福財於該肇逃追查表所載之肇逃輕型機車車號「DNX-211」與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之記載不符，而勤指中心因110專線錄音系統儲存容量限制，蓋本件報案之錄音檔案已遭覆蓋，有中正第二分局前揭覆函可稽，是勤指中心於案發後最初始獲悉之肇事機車之車號究係D「M」X-211或D「N」X-211，已屬有疑。又證人即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上開肇逃追查表所載徐○榮部分，是伊接到交通分隊值班通知，叫伊去處理車禍，已告知110報案電話是徐○榮報案，無線電通報本案係肇事逃逸，徐○榮有留電話，說肇事車輛是「DNX-211」；伊到現場時，傷者已送醫，現場只留下派出所員警，派出所員警告知還有2位目擊證人，伊跟派出所員警抄該2位證人的資料等語，可徵證人楊福財抵達案發現

場後，並未直接接觸及詢問證人徐○榮、孫○力、曾谷○○○，而係依自勤指中心及先到場之派出所員警轉知之傳聞內容製作該肇逃追查表，已難認具憑信性；抑且，該肇逃追查表所載「證人孫○力、曾谷○○○均看到肇逃機車之車牌號碼為「DNX-211」，惟證人曾谷○○○於警詢證稱其僅目睹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為「D*-211」等語，即其僅目睹肇事機車車號之其中4碼，益證該肇逃追查表之記載有重大瑕疵，無從逕據以認定肇事逃逸之機車即為系爭機車。

- 〈2〉證人徐○榮、孫○力於96年9月28日、同年10月15日、18日之警詢筆錄雖均記載渠等目擊肇逃機車之車號為DNX-211云云，然本件案發時間為18時許，而當天日沒時間為17時47分許，有96年日出日沒時刻表附卷可查，可見案發時為夜間；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案發時天候「雨」，光線為「夜間有照明」，復觀諸員警於當天18時20分許拍攝之現場照片，案發時間下雨，地面潮濕，有積水，路上行人尚撐傘，告訴人並於告訴理由狀陳明當時現場正下大雨等語，且案發時間適逢下班時間，車潮與人潮眾多，車禍又屬突發事件，肇事機車隨即逃逸，證人徐○榮、孫○力於此等視線欠佳、時間短暫、突發之狀況下，能否正確辨識肇事機車之車牌，尚非無疑，而證人徐○榮、孫○力前開於警詢之供述未經錄音，有中正第二分局106年2月1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0630139900號函可稽，無從確認警詢筆錄記

載渠等目睹肇事機車之車號為「DNX-211」是否無誤；又渠等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是否為DNX-211？」雖均答稱「確定」，然此部分供述究係因檢察官先行告知車號致受引導而為，或確出自渠等親身經歷及記憶，尚有不明；此自渠等於警詢時就肇事機車之車型、顏色俱無法陳述，就肇事騎士之性別、特徵，亦無法清楚描繪，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系爭機車照片、被告配戴之安全帽、被告身型時，渠等均表示不確定是否為系爭機車、肇事騎士是否為被告等語，可徵渠等對肇事機車、騎士並無完整之目睹及記憶，殊難排除誤認、錯誤記憶之可能性；檢察官雖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陳稱證人徐○榮、孫○力均證稱肇事機車之車牌為綠底白字，與系爭機車之車牌相符等語，惟按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制訂公告之「號牌型式及編碼規則表」，就「輕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50立方公分以下）」之號牌顏色一律規定為「綠底白字」，而系爭機車排氣量為49C.C.，有車籍資料可徵，其車牌雖為「綠底白字」，但並非系爭機車所獨有之特徵，尚無從據以證明系爭機車即為肇事機車；進者，告訴人於96年12月25日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你有看到撞你的人？」告訴人答稱其被撞倒地，沒看到撞其的車子，但有1個人說黃，3個人都說白的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訴易字第81號民事事件於100年12月6日之勘驗程

序筆錄附卷可徵，而系爭機車為紅色，有車籍資料、照片可稽，與告訴人上稱經他人告知之肇事機車顏色或為黃色或為白色，顯大相逕庭，益見證人徐○榮、孫○力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本件肇事逃逸之機車車號為DNX-211乙節，存有殊多疑點，自非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3〉證人曾○任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周○美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呂○霞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案發當日下午3時許至晚間8時許，被告確在新北市永和區智光街黃昏市場擺攤販賣毛巾及襪子，且被告通常每週三、週五固定在前開地點擺攤，風雨無阻，被告係一人顧攤位，除如廁外，中途並不會離開攤位等語；又被告於案發時持用門號0939○○○○○○號行動電話，有中華電信查詢資料可稽，當時距離其擺攤之新北市○○區○○街○○○號黃昏市場攤位最近之基地台，為設於新北市○○區○○路○○○號B1之基地台，有中華電信公司客戶服務處客服中心第一作業中心105年10月17日簡便函可憑；經原審向中華電信公司函查被告使用之上開行動電話於96年11月1日至97年4月28日之雙向通聯紀錄所示：……，細繹前開通聯紀錄，被告於星期三之擺攤期間，其行動電話收、發話之基地台位置均為新北市○○區○○路○○○號B1、新北市○○區○○路○○○○號10樓之1，而此二基地台位址之涵蓋範圍均包括新北市○○區○○街○○○號，有前開中華電信公司函覆資料可

參，足徵被告於星期三之上開期間固定於新北市○○區○○街○○○號之智光市場做生意，核與證人曾○任、周○美、呂○霞前開證述相互吻合，渠等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又依被告上開行動電話於案發當日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所示，被告於案發當日即96年9月26日16時52分6秒許至17時11分16秒許之發、受話基地台均位於「新北市○○區○○路○○○○號10樓之1」，而該基地台位址涵蓋「新北市○○區○○街○○○號」，業如前述，尚非可排除被告於96年9月26日17時11分16秒許仍身處新北市○○區○○街○○○號黃昏市場之可能性，復參以前揭證人曾○任、周○美、呂○霞之證述，堪認被告辯稱其於案發時間並未離開攤位，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等語，應屬可採。

- 〈4〉本件承辦員警陳一瑋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伊當時有查閱肇事現場附近即汀州路3段、汀州路3段160巷口，並未裝設監視錄影器；遠一點的路口即羅斯福路4段90巷內有1支監視器，但因角度關係，未拍攝到案發現場，伊針對前揭交叉路口4個位置查看均無監視錄影等語；又羅斯福路4段90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於95年8月間裝有2座攝影機，1鏡頭朝向羅斯福路4段78巷巷口，另1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99年因水源市場外牆整修，禁止於牆上附掛，該處目前已無監視攝影機，該攝影機架設時期之錄影畫面已銷毀並無留存；汀州路3段160巷8號前路燈桿上監視錄影機係於94年8月26日裝設，監視範圍

由南向北往汀州路方向，該監視錄影系統於100年間拆卸，架設時期之錄影畫面已銷毀並無留存等情，有臺北市中正區區公所100年3月1日北市10030543000號函、106年2月7日北市正民字第10630240900號函、106年3月6日北市正民字第10630495500號函、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辦公處106年3月1日北市10690000300號函可稽；臺北市汀州路3段160巷口之3支監視器係98年間裝置，99年12月間啟用，追溯至96年9月於上述路口及鄰近區域，並無有效之監視錄影畫面可供調閱等情，復有中正第二分局100年3月9日北市10030226500號函可佐，可徵本件於案發後，未就當時可能尚存之監視錄影畫面為證據蒐集及保全，迄今已無從藉由現場監視錄影追溯車禍發生當時之經過情形，基於無罪推定、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不得遽以本件刑責相繩。

〈5〉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成立上開犯罪，檢察官復未能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自應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3) 維持原第一審判決之理由：

〈1〉本件勤指中心110報案紀錄單所載前往現場處理之派出所員警回報之肇事機車車號為「DMX-211」，並非系爭機車之車號，而首先出現記載肇事機車車號為「DNX-211」之員警楊福財又未於第一時間於現場直接詢問目擊證人，則證人徐○榮、孫○力當場目睹之機車車號究係「DMX-211」或「DNX-211」，已屬

不明；而依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所示，被告於案發當天確實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黃昏市場做生意，佐以證人曾○任、周○美、呂○霞所述，堪認被告辯稱其未騎乘系爭機車於案發地點肇事逃逸等語屬實等情。

〈2〉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檢察官和被告形成訴訟結構之三面關係，法院居於公平、客觀、中立、超然立場審判，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而法院之審判，必須堅持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檢察官應負責說明法院達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使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而非仍沿襲職權進行主義之舊例，因「合理之懷疑」即行起訴，爾後袖手旁觀，冀賴法院補足、判罪。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之方法，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業經原第一審判決詳為說明，本院並採同一見解，檢察官仍執陳詞指摘原第一審判決違誤，難認有據。

(三)據再審判決卷證資料，承辦系爭車禍案件之時任中正第二分局警員及其監督長官，並有未善盡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客觀性義務，對刑事被告有利、不利之相關訴訟資料與一切情形均應予以同等注意，摘述如下：

1、時任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於處理系爭車禍案件時，未能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第1項規定，應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處理，致在肇事逃逸追查表上將涉案車輛車牌號碼D「M」X-211誤植為D「N」X-211，而使偵查方向自始錯誤：

查本案刑事卷宗所附之肇逃追查表記載：「由110通知報案人徐先生電話0939〇〇〇〇〇〇〇，報案時已告知肇事肇逃車車號為DNX-211輕機。」然本案刑事再審開始後，法院依職權函查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該紀錄單上明確記載，現場第一時間報案人所述肇逃車輛之車牌為D「M」X-211，且思源街派出所警員張慶國於後續回報中亦稱D「M」X-211，然警員楊福財卻於系爭肇逃追查表上記載D「N」X-211，顯未依前開處理規範第3點第1項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辦理，致生誤植車號之情事，而使偵查方向自始錯誤，實有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第1項規定之原則，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應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進行偵辦，以釐清事故原因、取得適格之證據，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又本案肇事車輛碰撞被害人後隨即逃逸，事發突然且過程時間短促，目擊證人能否如同監視器客觀、連續、正確記錄事件經過即屬有疑，故依一般事理，於處理此類道路交通事故時，應確認現場與周遭環境有無設置監視器、有無拍攝到相關畫面等，並將監視錄影與證人所述相互對照以確認肇事車輛與駕駛人，惟警員楊福財竟未確認有無監視器、未調取相關監視錄影，致未能及時過濾肇事車輛並發現誤植車號。即警員楊福財於處理上開系爭車禍案件時，未能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第1項規定，應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處理，致在肇事逃逸追查表上將涉案車輛車牌號碼D「M」X-211誤植為D「N」X-211，而使偵查方向自始錯誤。

- 2、時任偵查佐陳一瑋未盡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之客觀性義務，未將

有利陳訴人不在場證明之系爭通聯紀錄移送予檢察官，使後續偵查、審理之檢察官、法官未能及時獲知此項證據，從而在無法完整斟酌對陳訴人有利、不利事證之情況下，予以錯誤起訴、定罪：

- (1) 陳訴人於96年10月8日至中正第二分局製作第一份筆錄時，即向承辦本案涉及刑案部分之偵查佐陳一瑋表示其於案發當日下午15時之，在永和智光街黃昏市場做生意：「(問：96年9月26日18時許，DNX-211號輕機車為何人駕駛使用？行駛至何處？)是我駕駛使用，我當日下午15時即騎乘該機車至臺北縣(改制前)永和市智光街128號前(黃昏市場)做生意，停在旁邊就沒再使用。」且證人曾○任(即張○英之夫)及周○美(即在智光街黃昏市場分租攤位給張○英之人)均稱張○英於案發時確實是在智光街黃昏市場擺攤做生意，故張○英不可能出現在案發地點；偵查佐陳一瑋並於96年10月14日調閱陳訴人案發時所持門號09721○○○○○行動電話之系爭通聯紀錄，顯示乘訴人案發當日即96年9月26日16時52分06秒許至17時11分16秒許發、受話基地台位於「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71-7號10樓之1」，可知陳訴人於案發當日17時11分16秒許，確實如其主張及證人曾○任、周○美等人所述，其係身處於前揭基地台訊號範圍涵蓋之智光街黃昏市場內擺攤，且該時間點與本案車禍發生時間相隔僅約39分鐘，卷內沒有任何積極證據顯示陳訴人有任何理由或動機，提前收攤騎乘機車經過案發地點，是該通聯紀錄亦應屬於對陳訴人有利之證據，警員陳

一瑋卻未將該等有利陳訴人不在場證明之系爭通聯紀錄移送予檢察署，以致在後續偵查、審判中，檢察官、法官皆未能及時獲知此項證據，無法完整斟酌對陳訴人有利、不利之事證，從而予以錯誤起訴、定罪。

- (2) 陳訴人於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時，始終堅持自己並未涉案，則調查陳訴人個人手機電話通聯紀錄應屬基本且必要之作為，此觀本案第一審審理時，法院於收案後旋即依職權調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陳訴人之雙向通聯紀錄可證，惟法院函調時，案發當日之通聯紀錄業已逾保存期限，致未能調取。又於本案刑事更一審審理時，法院分別於99年12月27日、100年5月11日傳訊陳一瑋出庭作證，合理相信員陳一瑋知悉陳訴人多年堅詞未涉案，苦於欠缺客觀事證向法院說明，然而，兩次庭期卻始終未見陳一瑋主動向法官或檢察官提及其曾調取陳訴人案發當日之通聯紀錄，以供法院審酌是否有利陳訴人。陳一瑋如此行為亦與警察有保障人民權益、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有間。
- (3) 陳一瑋亦未善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7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2項第9款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等規定所規範之義務，予以縝密蒐證，從而未就當時可能尚存之監視錄影畫面為證據蒐集及保全，致使難以追查系爭車禍案件真正肇事車輛：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7點：「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秉持細心與耐心，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均應縝密而為，不可偏廢。必要時，須重返現場數度勘察或重建。」以及道

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2項第9款規定：「處理人員應儘可能查訪現場周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並將事故發生過程影像複製備份附卷。」據上開規定，如於偵查犯罪時，警員發現相關證據有所不符，應以縝密謹慎之態度重返現場，蒐集更多相關證據，予以查核案情；且就交通事故之刑事案件，更需注意現場周邊是否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取得相關影像，而得以分析該等影像，俾釐清事故發生之經過。即時任偵查佐陳一瑋未能善盡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之客觀性義務，將有利陳訴人不在場證明之系爭通聯紀錄移送予檢察官，使後續偵查、審理之檢察官、法官未能及時獲知此項證據，在無法完整斟酌對陳訴人有利、不利事證之情況下，予以錯誤起訴、定罪。

- 3、按警察機關實施逐級督導制度，各級單位正、副主管及各級主管業務人員等，均負有指揮監督之督導責任，並對轄內警察任務之成敗負完全責任。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2點「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及第3點：「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一）各級單位正、副主官（管）。（二）各級督察（查勤）人員。（三）各級主管業務人員。（四）其他經指派之督導人員。」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10點：「各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

關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及第16點：「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考核監督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依警察機關所實施之逐級督導制度，時任中正第二分局之分局長乃至直接監督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佐陳一璋之主管人員，依法均負有指揮監督之督導責任，然其等未能察覺楊員、陳員之疏失，核准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逕予移送檢方偵辦，而有指揮監督不當與未盡其等客觀性義務等違失。

(四) 綜上，承辦系爭車禍案件之時任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佐陳一璋，及中正第二分局之分局長至直接監督楊員、陳員之主管人員，雖未構成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所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但仍有未善盡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客觀性義務，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逕予移送檢方偵辦，乃致當事人纏訟多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均有疏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中正第二分局，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於陳訴人聲請再審時，第一次向警方調取系爭車禍案件原始報案資料，承辦人員漫不經心，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責任，旋即函覆110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始函附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等原始極重要且有利於陳訴人

之證據資料，若非如此，本案恐又將石沈大海，陳訴人繼續蒙受不白之冤，故縱無故意隱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但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顯有怠忽職責。

- (一)陳訴人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105年度交聲再字第32、57號刑事裁定)，經該院依職權函查受理本件車禍之中正第二分局，但該局函覆110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等語，(中正第二分局105年10月2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0532102700號函)與證人徐○榮、員警楊福財上開證述顯不相符，此部分攸關案發初始目擊證人描述肇事車輛車號之正確性，遂開啟法院再審程序。
- (二)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經該局106年4月1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0630425100號函附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依該報案紀錄單所載，勤指中心於同日18時58分許接獲思源街派出所員警張慶國回報：「輕機DMX-211(肇逃)、行人：朱○蘭26.5.27(即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於同日19時50分38秒許接獲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回報「成案」，於同日19時51分30秒許在「結案說明」欄記載「成案。輕機DMX-211(肇逃)、行人：朱○蘭26.5.27」，可徵依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之紀錄，本件肇事車輛為車牌D「M」X-211之輕型機車，並非陳訴人使用之D「N」X-211系爭機車。惟至現場處理之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於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逃追查表卻記載肇逃車輛車牌號碼為D「N」X-211，遂衍生後續連串之錯誤。
- (三)何以陳訴人聲請再審(105年度交聲再字第32、57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於依職權函查受理本件車禍之中正第二分局，但該局卻函覆110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等情，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

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始函附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等原始極重要且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資料？詢據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中正第二分局等人員，查復說明表示：

- 1、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105年10月19日函復中正第二分局調取相關資料，函文主旨為「有關本局110報案專線於96年9月26日受理市民張○英所報車禍相關報案紀錄一案」，研判公文承辦人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陳秀婷誤認肇事逃逸嫌疑人張○英為「報案人」，並以此設定為查詢條件，致查無資料（經該局再次實際操作110系統搜尋，確查無資料）；訪據陳員表示該案時間久遠，相關細節已不復記憶，另調閱相關卷資，本件公文之相關審核人員代理股長陳泓瑜及專員徐家發等人，未能確實審（判）核公文，致生疏漏。
- 2、中正第二分局於106年4月10日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案報案資料，勤指中心於同年月14日函復案發過程2筆110報案紀錄單（17時55分及18時4分），另報案錄音檔案已遭覆蓋無法提供。研判公文承辦人巡官陳秀婷本次查詢應係以「案發時間」為查詢條件，始獲2筆報案資料（經該局實際操作110系統搜尋，以「案發時間」設定搜尋條件，確查有本案報案資料），中正第二分局接獲該局回復資料後，即於同年月17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110報案紀錄單2紙。即中正第二分局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間2次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調閱96年9月26日18時車禍報案之報案紀錄等資料，該局於105年回復查無資料（以「報案人」張○英為查詢

條件)，惟106年卻查復2筆110報案紀錄單（以「案發時間」為查詢條件），疑係因查詢條件設定不同，始生出入；然2次資料查詢承辦人皆為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陳秀婷，經審相關公文卷資，並由該局再次實際操作報案系統，陳員雖於105年查詢錯誤，然於106年能就相同內容再做詳查，進而提供2紙110報案紀錄單，應無故意隱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中正第二分局，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於陳訴人聲請再審時，第一次向警方調取系爭車禍案件原始報案資料，承辦人員漫不經心，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責任，旋即函覆110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始函附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等原始極重要且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資料，若非如此，本案恐又將石沈大海，陳訴人繼續蒙受不白之冤，故縱無故意隱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但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顯有怠忽職責。

三、本件系爭車禍案件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進一步釐清，可從其中發現，承辦本案之中正第二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並應將調查情形完整報告予檢察官，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未將完整調查資料移送至承辦檢察官，導致陳訴人纏訟十餘年，而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不予移送懲戒，亦未進行相關行政懲處，乃致使本案逾10年懲戒時效，實有怠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首長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故本案106年6月1日始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再字第1號及第2號再審判決陳訴人無罪，而再審判決主要係依據本案承辦員警陳一璋未將96年9月26日案發當日陳訴人通聯紀錄附卷移送，而員警楊福財未善盡職責可能有誤植肇事車牌號碼「DMX-211」為「DNX-211」等情，該2名員警涉有違失，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責任，已如前述。

(二)因本案發生迄106年9月25日將滿10年懲戒時效²，嗣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以106年8月10日院台司字第1062630230號函警政署，督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允應於時效屆滿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相關違失人員移付懲戒，並多次以電話聯繫警政署署長、副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說明本案之來龍去脈及急迫性。然警政署仍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調查結果，仍認為本案本案相關受（處）理員警並無違失，而不予移送懲戒，摘要如下：

1、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部分：

- (1) 經查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載明肇事車牌號碼為「DNX-211」，係據當時思源街派出所現場處理警員張慶國轉述現場目擊證人所見後登載於調查卷宗，且併同其與傷者（朱○蘭）談話紀錄表、調查事故現場圖等其他初步調查資料，移由偵查隊接續偵辦。
- (2) 勤指中心110報案紀錄單所載報案人徐先生與目擊證人徐○榮使用行動電話門號均為

² 公務員自違法失職行為已逾10年舊懲戒法規定應為免議：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就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程序規範採從新從輕原則，而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不分懲戒種類，時效一律為10年，逾越者應為免議議決。

00939○○○○○顯為同一人，雖110報案紀錄單上所载肇逃車輛車號為「DMX-211」，然該報案紀錄單係由該局110執勤人員受理時登錄，案件移辦仍應以實際調查為依據。

- (3) 本案後由偵查隊偵查佐陳一瑋續辦，陳員均有通知兩造當事人及證人到場製作調查筆錄，其中證人徐○榮（亦為報案人）仍指稱肇事車牌號碼為「DNX-211」，並由其親閱無訛後始簽名確認，始將相關卷資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楊員並無公務員懲戒法所列「怠於執行職務」或「失職」情事。

2、文山第二分局（偵查佐陳一瑋調任所在）部分：

- (1) 有關偵查佐陳一瑋前於中正第二分局於96年9月26日偵辦張○英涉嫌交通事故系爭車禍案件，未將通聯紀錄等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地檢署一節，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審議意見略以：陳員係因查該通聯紀錄與車禍發生時間已逾40分鐘，認為無法分析比對認定，故未作為偵辦卷宗附件移送，其所述非無可採，且該通聯紀錄仍留存於分局之原始卷宗內，員警所為是否屬「故意隱匿」應輔以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較為周延。

- (2) 另據中正第二分局調查意見：陳員時下亦有調閱張女雙向通聯紀錄，經比對分析無法完全排除為行經案發地點可能性，故認定尚非可為張女不在場佐證，故未隨案移送地檢署，此亦無故意隱匿通聯之不法情事，陳員均能本於職權處理，檢視相關調查移辦程序尚無不當。

3、本案相關受（處）理員警，時任勤指中心執勤員黃國珍及楊永賢、思源街派出所警員張慶國、交

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隊偵查佐陳一璋等人處理本案過程尚能依規定處置，檢視相關受（處）理卷資尚無不當，上級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不予移送懲戒。

(三) 惟查，詢據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業務主管表示，本案癥結在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接獲報案記載之肇事逃逸車號與現場員警記載之車號有別，又因案發時間為96年間，路口監視器設置尚未普及，難以即時查明實情，而對於類此系爭車禍案件，尤其實務常見讀音、字型相近易混淆之車號如「M」、「N」或「B」、「D」及「O」、「Q」等，處理員警除應多方比對、詳加確認外，各級幹部並應確實負起把關、審核之責，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 綜上，本件系爭車禍案件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進一步釐清，可從其中發現，承辦本案之中正第二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並應將調查情形完整報告予檢察官，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未將完整調查資料移送至承辦檢察官，導致陳訴人纏訟十餘年，而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不予移送懲戒，亦未進行相關行政懲處，乃致使本案逾10年懲戒時效，實有怠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中正第二分局。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